

#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

江财字〔2011〕 126 号

---

## 关于印发《江西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西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经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 江西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博士后制度平台为我校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服务力度，规范对师资博士后的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招收范围

按照江西财经大学当年教师进入计划招聘的应届国内博士毕业生。

(一) 凡属现有博士后流动站所涵盖专业的，除学校急需人才或其他特殊原因以外，原则上应进入所属学科的流动站，纳入学校师资博士后系列进行管理；

(二) 凡跨学科进入现有博士后流动站所涵盖专业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统一纳入学校师资博士后系列进行管理。

## 二、招收程序

(一) 引进师资博士后程序参照江西财经大学人事处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程序执行。

(二) 审定通过人员与学校签定为期两年的《江西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文本见附件1)。

(三) 学校与拟进站的师资博士后签订《江西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进站协议》(文本见附件2) 并为其办理进站手续。

## 三、管理方式

(一)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与开题、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有关的管理工作由博管办按《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除(一)以外的其他日常管理工作由相关院所按学校管理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相关规定执行。

#### 四、工资及相关待遇

在站师资博士后的工资及相关待遇以《江西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中签订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五、考核

##### (一) 考核机构

1、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开题、中期考核及出站考核由博管办组织实施。

2、师资博士后工作期满经考核合格出站后，由本人提出留校申请(特殊情况下可在出站前提出申请，见下一条款)，由人事处会同相关院所及所在博士后流动站共同考核决定是否录用，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批准。

##### (二) 录用为学校正式教研人员的标准

##### 1、提前录用

师资博士后在站两年之内如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在出站前申请留校，转为学校正式教研人员，同时继续完成博士后工作：

(1) 成功申请一项国家课题或省部级重点课题；

(2) 成功申请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

(3) 在著名权威刊物发表一篇论文或一般权威刊物发表两篇论文；

(4) 成功申请一项发明专利或两项其他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5) 在CSSCI或同一级别以上(级别由科研处认定)发表

三篇论文，且经所在单位考核为优良。

## 2、正常录用

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经所在单位考核为优良，同时博士后工作期满达到《江西财经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各项要求，经考核合格出站，转为学校正式教研人员：

六、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和博管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 江西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聘用合同  
2. 江西财经大学师资博士后进站协议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 师资博士后      管理      暂行办法

抄送： 校领导

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印发

共印 8 份